

四、中标候选人的公示信息表

（从莞高速公路东莞段（含清溪支线）塘厦停车区、清溪停车区工程）（招标编号 SSASSA12500840）的评标工作已经完成，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了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规定，现将中标候选人情况予以公示，具体如下：

（一）中标候选人情况表

1、投标单位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27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26503X1	注册资金（万元）	1521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周可璋	技术负责人 姓名	亓立刚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各类别工程的咨询、设计、施工、总承包和项目管理，化工石油工程，电力工程，基础工程，装饰工程，工业筑炉，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混凝土预制构件及制品，非标制作，建筑材料生产、销售，建筑设备销售，建筑机械租赁，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从事建筑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2、对本项目的投标情况			
投标保证金 递交形式	银行转账、电汇方式的 单项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递交金额	人民币 80 万元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 日起计算 120 日	工期	163 日历天
投标价（万元）	小写： <u>5574.5430</u> 万元	质量承诺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质量评分：≥90 分；质量等级：优良。
其他纳入评审评分 的承诺 （如果有）	无		

使用信用等级分值情况	附属区房建项目不属于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从业企业信用评价体系的参评范围，故附属区房建项目单独招标时，投标人的信用评价等级视为B级。
备注	无

(二) 投标文件填报的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经理	姓名	证书及其性质			
	矫坚科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职称证	(2024)11081298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 05 月 12 日
		注册建造师证	沪 13120182019013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2 年 06 月 09 日
业绩项目名称		业绩 1：东莞滨海湾外国语学校项目 业绩 2：广州国际生物岛标准产业单元四期生物岛实验室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总工	姓名	证书及其性质			
	杨光磊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职称证	(2023)11080064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2 日
业绩项目名称		业绩 1：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Ⅰ标木棉岭片区 01-03 地块住宅主体工程 业绩 2：京东 2018-京东亚洲一号太原潇河物流园施工总承包项目			
塘厦停车区东区加油站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及其性质			
	张爱辉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职称证	(2015) 1112020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04 日
		注册建造师证	沪 151201220141469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 年 06 月 09 日
清溪停车区北区加油站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及其性质			
	刘亚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职称证	B081830101000023 96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 年 10 月 20 日
		注册建造师证	沪 137202120220565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 年 07 月 20 日
清溪停车区南区加油站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及其性质			
	刘棒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职称证	B081930115000003 83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 年 09 月 28 日
		注册建造师证	沪 137202020210577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 年 01 月 10 日

（三）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情况	完成时间
1	东莞市南城阳光第三小学分校（商务区北部学校）	111511.64m ²	2023 年 10 月 26 日
2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东航站区及第三跑道建设工程项目旅客过夜用房室内装饰工程（二标段）（第二次）	39000.00m ²	2023 年 02 月 27 日
3	广州华星第 8.6 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施工总承包 B 标段	535689.63m ²	2024 年 09 月 12 日
4	横岗街道六约学校改扩建工程（一期）	63842.00m ²	2024 年 08 月 04 日
5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规定和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十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2、本公示信息表作为辅佐公示资料，具体投标资料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